

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防疫注意事項 (2021/4/15)

一、請考生確實閱讀下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

二、完成「校外人士 DayPass」註冊：

1. 博士班應考考生、伴奏及樂手請於考試當日進校園前完成「校外人士 DayPass」註冊，當日憑此 DayPass 進校園。

校外人士註冊 DAY PASS

1. 開啟  掃描下方QR Code
(請務必使用 Line 掃描確保運作正常)
2. 輸入「手機號碼」、「姓名」、「所屬(工作)單位」
項下「請輸入：填寫任職單位及職稱」
3. 接收簡訊並將驗證碼填入申請畫面
(電信業者傳簡訊約需1分鐘)
4. 完成註冊取得一日通行證



單日多次進出可點選簡訊DAY PASS連結顯示DAY PASS畫面

已有一日通行證者

點選一日通行證右下角  輸入體溫及量測地點 ➤ 簡訊傳送當日一日通行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您一起守護校園健康

***因應防疫，訊息如有更新，請以本系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

109.3.25 更新

- 一、為避免上呼吸道飛沫傳染，考生、伴奏、樂手及試務人員**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考生驗證身份時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並配合量溫、手部消毒作業。
- 二、考生應提早前往考場並配合本校出入口人員控管、填寫問卷並紀錄足跡。控管出入口及時間表：
https://covid19.ntnu.edu.tw/news_detailV2.php?newsid=155
校外人士問卷：
https://covid19.ntnu.edu.tw/news_detailV2.php?category_id=CC&newsid=140
- 三、考生若有發燒、嚴重咳嗽等症狀**應主動告知**，請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有筆試系所考生額溫若超過 37.5 度，請以耳溫再次確認，體溫確實超過 38 度，請預備防疫（獨立）試場供此類學生應試。考量試務及人力成本，發燒之考生盡量集中於一間試場應試，並保持座位距離即可。
- 四、考生應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自主管控體溫，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 五、本項考試比照碩考禁止陪考，請親友至校區外等待。
- 六、考生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可於本系所口試/筆試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由企劃組協助辦理退費（比照其他退費扣取 500 元行政手續費，餘款於 6 月 30 日前退還）。
- 七、如有其他注意事項，本系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網頁，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
- 八、本校防疫相關資訊，請前往[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檢視。
- 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3/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2:臺外旅遊泡池專案返臺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外旅遊泡池專案返臺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對象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2: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對象1: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入境後5天內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9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 9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不准出外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主管機關開立「旅臺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不准出外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對象1)/活動(對象2)，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對象2除外)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問訊回報健康狀況。 - 對象2可入住防疫旅館，或符合1人1室且有單獨房間與專用衛浴之住所。	-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5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6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5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9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